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第1號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2號、3號及4號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下列第2號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微軟(「微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作為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契約(「認購契約」)(已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之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本金額達2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而優先股之條款擬作出修改，即6%之優先股股息總額中之4%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額外優先股形式(「以股代息優先股」)支付(以股代息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及「B」字樣之補充契約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批准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倘規定)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以股代息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可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補充契約之條款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行使以股代息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股代息普通股」)以及據此進行之交

易，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進一步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補充契約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及以股代息普通股之權利；特別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不論為一致、獨立或以委員會形式行動）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或契約，以落實及／或實施據此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號決議案，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9A(1)條一釋義

完全刪除「公司法」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緊隨「股息」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股息支付日期」指 每年之三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全刪除「發行日期」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有關優先股之日期（即初步完成日期、重大事項甲完成日期、重大事項乙完成日期或相關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

完全刪除「本金額」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 「本金額」 指 (a) 就初步優先股而言，指初步認購價；
- (b) 就重大事項甲優先股而言，指重大事項甲認購價；
- (c) 就重大事項乙優先股而言，指重大事項乙認購價；
及
- (d) 就以股代息優先股而言，指相關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

於緊隨「贖回日期」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 「以股代息」 指 具有細則第9A(2A)(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以股代息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9A(2)(a)條將向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作為股息部分付款之額外優先股；
- 「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日期」 指 就以股代息優先股而言，該等以股代息優先股根據細則第9A(2)(a)條之配發及發行日期；
- 「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 指 就於股息支付日期根據細則第9A(2)(a)條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以股代息優先股而言，1股普通股於緊接股息支付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平均收市價之全部，
- 而「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且普通股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b) 細則第9A(2A)條 — 以股代息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A(2)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細則第9A(2A)條：

「(2A) 以股代息

- (a) 根據細則第9A(2A)(b)條，所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未償付優先股(包括該等將予根據此細則第9(A)(2A)(a)條發行作為以股代息優先股之優先股)之股息須(並非按細則第9A(2)(b)規定全部以美元現金支付)由本公司於各個股息支付日期按(i)其中三分之一(1/3)以細則第9(2)(b)條規定之美元現金支付及(ii)其中三分之二(2/3)透過於股息支付日期向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優先股(「以股代息」)而支付及償付，有關數目按(i)有關以股代息金額除以(ii)於股息支付日期之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之數額(其中商應調整至最接近整位數)。
- (b) 以股代息優先股(i)僅會在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及與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總投票權經計及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該等數目之以股代息優先股後，不會達到或超過28%(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ii)不會按低於0.40港元之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而發行。任何應付及須透過發行以股代息優先股清償，但因此細則第9A(2A)(b)條而未能以該方式清償之以股代息，將按細則第9A(2)(b)條之規定以美元現金清償，以確保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與以股代息(如有)之總額等於本金額之每年6%。
- (c) 不會根據細則第9A(2A)(a)條發行優先股碎股，乃因以股代息優先股及任何以股代息數額仍須由本公司按細則第9A(2)(b)條之規定以美元現金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
- (d) 根據細則第9(A)(2A)(a)條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以股代息優先股之每股優先股於發行時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未償付優先股享有平等地位及細則第9A條所載之全部權力。

- (e) 就細則第9A(2A)(a)條而言，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法定股本中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優先股可予發行。
- (f) 就於股息支付日期透過根據細則第9A(2A)(a)條發行及配發優先股作為以股代息優先股支付以股代息而言，本公司須立即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息支付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各優先股持有人交付股票，以資證明根據細則第9A(2A)(a)條已於股息支付日期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代理)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數目，連同根據細則第9A(2A)(c)取代任何優先股碎股之現金，否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於隨後任何時間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細則第9A(2)(b)條之規定以美元現金支付全部以股代息，連同由股息支付日期起直至以股代息根據細則第9A(2)(b)條獲悉數支付時止按每年6%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以及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之累計利息，但此舉不得影響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
- (g) 此細則第9A(2A)條不適用於退回資本、轉換或贖回細則第9A(3)、9A(5)及9A(6)條所述相關優先股後任何累計股息之支付。」

(c) 細則第9A(7)(i)條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9A(7)(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A(7)(i)條取代：

- 「(i) (a) 儘管與本附錄所載有任何抵觸，倘調整會導致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及與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之總投票權超出上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則本公司在未經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根據細則第9A(7)(a)條引致任何可產生調整之事項或根據細則第9A(7)(e)條產生任何調整。
- (b) 在不違反此細則第9A(7)(i)條之前提下，本公司須在根據細則第9A(7)(a)條(細則第9A(7)(a)(i)條除外)引致任何產生調整事項或根據細則第9A(7)(e)條產生任何調整之至少前30日書面通知各優先股持有人，說明產生調整之建議事項或建議調整(倘根據細則第9A(7)(e)條)、建議調整生效日期、調整前實際適用換股價及調整後實際適用換股價，(所有上述資料乃基於最新可供使用資料編製)連同獲本公司委任並由其承擔之獨立財務

顧問(或優先股持有人可能批准之其他顧問)發出之證明，以證明調整後適用換股價乃根據細則第9A(7)條之條文計算，在形式及內容上對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屬合理且令人滿意。

- (c) 根據此細則第9A(7)(i)條第(a)及(b)段，當根據細則第9A(7)條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價調整通知(當中載列產生調整事項、調整前之實際換股價，以及經調整換股價及生效日期)。」

3. 「**動議**，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a) 細則第103(5)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3(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5)取代：

「在不損害細則第103(1)條之一般性原則下，只要浪潮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則雙重董事(定義見下文)不得於批准涉及浪潮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會議部分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雙重董事可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b) 細則第103(6)條

在現有細則第103(6)條第一段「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後新增「不時」一詞。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3號及/或第2號決議案，按本大會提呈之格式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其由上文第3號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倘第3號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上文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倘第2號決議案已獲股東正

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遵照適用法例作出之先前修訂組成，並即時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梁智豪先生及董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